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1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呂明富即名陞工程行

債　務　人　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盧昭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伍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：「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.....」，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，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。經查，債權人主張執有債務人於民國107年2月3日、民國107年12月3日簽發之支票2紙，詎屆期均置之不理，應給付其新台幣1,737,000元本息云云，然未提出票號FY0000000號，面額新台幣579,000元之支票退票理由單，無從認定債權人是否已合法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補正退票理由單，惟債權人僅具狀陳稱無退票理由單，依票據法規定見票即付等語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該部分聲請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